

赣榆区供电分公司运行营销用房还建内装工程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BZB202610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

一、招标条件

本赣榆区供电分公司运行营销用房还建内装工程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600.00000000 万元,招标人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市赣榆区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内装面积约 7958 平方米,地上 11 层(裙房 3 层),地下 1 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赣榆区供电分公司运行营销用房还建内装工程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赣榆区供电分公司运行营销用房还建内装工程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服务: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 2026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保凭证(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已退休的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标、异议投诉等)。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不出借挂靠资质、非失信被执行人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2)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的要求。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到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以下资料: (1)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



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中需含被授权人的联系方式（邮箱和手机号）。（2）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能够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过期不售，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东盛阳光大厦 A 座 2102 室

七、其他

赣榆区供电分公司运行营销用房还建内装工程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服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赣榆区供电分公司运行营销用房还建内装工程（项目名称）已由连云港市赣榆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赣数备【2025】144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市赣榆区供电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赣榆区供电分公司运行营销用房还建内装工程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服务（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赣榆区供电分公司运行营销用房还建内装工程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服务 2.2 项目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黄海东路 280 号 2.3 招标范围：赣榆区供电分公司运行营销用房还建内装工程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服务，面积约 7958 平方米，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2.4 服务期限：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0 天内完成全部治理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供符合标准的空气治理检测报告。 2.5 本项目最高限价：单价最高投标限价：11 元/平方米；高于此控制价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6 质量标准：空气质量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不含氡）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 2026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保凭证（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已退休的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标、异议投诉等）。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7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不出借挂靠资质、非失信被执行人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



见投标文件格式)。(2)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

(2018)23号文件的要求。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26日;每天上午08:30-11:3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以下资料:(1)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中需含被授权人的联系方式(邮箱和手机号)。(2)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能够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过期不售,售后不退。五、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0日9时30分。5.2 递交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东盛阳光大厦A座2102室。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如下:(1)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必须为项目负责人:(3)项目负责人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已退休的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4)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提醒: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评标过程中不再接收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七、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江苏招标采购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市赣榆区供电分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黄海东路280号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0518-80182129 代理机构: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东盛阳光大厦A座

2102室 代理机构联系人:苏工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18-8558868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市赣榆区供电分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黄海东路280号
联 系 人:	王主任
电 话:	0518-80182129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东盛阳光大厦A座2102室
联 系 人:	苏工
电 话:	0518-85588689
电 子 邮 件:	302967433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